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号),截至2022年3月22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3,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7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247,37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46,037,735.85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752,543.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2,457,090.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05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2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8,480,000.00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5,52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为10,911,509.43元(不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088,490.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7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6-012)。

近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先进”)、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功能”)分别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江苏鹿山、鹿山先进、鹿山功能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集与监管,不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江苏鹿山、鹿山先进、鹿山功能、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60202006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365691000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120919224410003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120912312610001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0.00
	120914677010002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0.00
合计	/	/	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901013602020061,截至2026年5月1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顺、彭立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lsxc@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乙方形式审核仅审查甲方提交划款申请备注的资金用途与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江苏鹿山、鹿山先进、鹿山功能、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四”)

(“甲方一”与“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120903656910001(以下简称“专户一”)120919224410003(以下简称“专户二”)、120912312610001(以下简称“专户三”)、120914677010002(以下简称“专户四”)。截至2026年5月8日,各专户余额为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各专户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情况为:专户一28000万元、专户二10000万元、专户三5000万元、专户四5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顺(身份证号:362426199101150017)、彭立强(身份证号:220503199311161513)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lsxc@citics.com。

7、乙方通过“监管宝”产品实现资金监管,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开通查询和监管支付功能,并设置网银单笔落地审核金额为0万元。在此种方式下,甲方拟提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时,甲方通过网银监管支付方式对外支付,支付资金小于落地审核金额,由甲方自主支付;支付资金大于或等于落地审核金额,甲方申请资金对外支付时通过网银向乙方提出支付申请(载明收款账户信息、金额、资金用途等)及其他乙方要求的材料(如有),由乙方进行落地审核(落地审核是指企业网银转账交易达到或超过落地审核金额时,由乙方审核操作后,交易才能发送)。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的要素是否齐全,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本协议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程诚女士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4人,代表股份413,817,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3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57,611,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股份56,206,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71%。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0人,代表股份56,207,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7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11,897,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0%;反对1,4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9%;弃权4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87,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37%;反对1,4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5%;弃权4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8%。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11,827,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0%;反对1,5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1%;弃权4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17,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90%;反对1,5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90%;弃权4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2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2,207,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8%;反对1,1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2%;弃权4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596,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49%;反对1,1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5%;弃权4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6%。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2,228,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9%;反对1,4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7%;弃权1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618,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24%;反对1,4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92%;弃权1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4%。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11,895,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6%;反对1,4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2%;弃权5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285,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10%;反对1,4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67%;弃权5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22%。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2,157,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9%;反对1,4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5%;弃权1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547,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72%;反对1,4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71%;弃权1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7%。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6,29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169%;反对47,464,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00%;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88,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77%;反对47,464,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459%;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2,159,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3%;反对1,6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6%;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549,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97%;反对1,6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39%;弃权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6,306,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188%;反对47,373,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80%;弃权1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95,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12%;反对47,373,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838%;弃权13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0%。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0,46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9%;反对2,9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9%;弃权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171,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995%;反对2,9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36%;弃权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

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股东程诚、徐敏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316,00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922,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88%;反对3,0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2%;弃权83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312,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07%;反对3,0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24%;弃权83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6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12,227,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8%;反对1,4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2%;弃权1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617,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17%;反对1,4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67%;弃权1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6%。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万晓宇、杨军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36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13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专用账户,账户名称: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0899549287。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35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塑管”)、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钢管”)、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管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总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91.05%	63.11%	30,000	8,734.35	3,000	1.18%	否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93.50%	51.87%	30,000	6,742.56	2,000	0.79%	否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82.22%	27.31%	10,000	2,786	1,000	0.39%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5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同意向持股超过5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人民币11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2026年召开的第五十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和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3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由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②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56号

③ 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筒管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05%),宁夏明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9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832.71
负债总额	38,392.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206.4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	22,440.36
营业收入	43,554.56
利润总额	250.23
净利润	108.87
信用等级状况	--
资产负债率	63.11%
备注	已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③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50%)、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45.69
负债总额	16,517.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1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498.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	15,328.08
营业收入	31,072.67
利润总额	2,743.35
净利润	2,451.95
信用等级状况	--
资产负债率	51.87%
备注	已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3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新材料产业基地

③ 法定代表人:董磊

④ 注册资本:4,5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道、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塑料输水管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22%),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78%)。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61.13
负债总额	6,843.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806.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	18,217.34
营业收入	19,407.16
利润总额	-668.04
净利润	-602.07
信用等级状况	--
资产负债率	27.31%
备注	已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青龙管业集团股